

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单位：

《睢宁县 2018 年水流产权确权试点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编号：SLCQQQ-SN-2018-1、2）作如下澄清：

1、问：招标文件第 29 页评分标准第三项资源配置-人员配置-“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均具有省级测绘作业证（不含项目负责人），得 1 分”，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新《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取消测绘作业证审批。现测绘作业证均为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发放，评分标准上述项与实际情况有所不符。

答：评分标准修改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均具有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发放的测绘作业证件（不含项目负责人），得 1 分”。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睢宁县 2018 年水流产权确权试点项目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1 号》（合同编号：SLCQQQ-SN-2018-1、2）（共 1 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